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天津市石矿有限公司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程项目

项 目 编 号：202206021016047086

建 设 地 点：津市蓟州区官庄镇北环路与西环路交口北五名山

验 收 单 位：天津市石矿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6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天津市石矿有限公司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202206021016047086

建设地点：津市蓟州区官庄镇北环路与西环路交口北五名山

验收单位：天津市石矿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天津市石矿有限公司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程项目	行业类别	矿山修复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天津市石矿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天津市蓟州区行政审批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 202206021016047086) 2022年7月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天津市地质研究和海洋地质中心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科华圣(北京)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中城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市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水政服[2019]1号）等相关文件的相关要求，天津市石矿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主持召开“天津市石矿有限公司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北京中城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科华圣（北京）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专家查阅了技术资料，并对工程现场进行了实地勘查，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和水土保持验收报告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施工等单位的工作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天津市石矿有限公司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位置、施工内容、工程量、投资、施工时间）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蓟州区官庄镇北环路与西环路交口北五名山，分布在五名山后山采矿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对五名山后山采矿区进行生态环境恢复，主要进行危岩体清理、削方减载、平台挖方、底坑填方、砌筑马道挡土墙等。天津市石矿有限公司五名山矿区闭矿前开挖区域总占地面积 28.24hm^2 ，往期已完成修复面积为 14.06hm^2 （本次工程期间对水保设施进行保护保养）；本工程修复面积 14.18hm^2 ，不设永久建筑保留金属板房，本次工程实际绿化面积 13.97hm^2 ；工程实际完成挖方量为 113242.2m^3 ，填方总量 142100.75m^3 ，外借土方量 28858.55m^3 ，不存在弃方。项目总投资984.7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投资429.56万元。工程于2022年7月开工，2022年9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年6月2日，天津市蓟州区行政审批局组织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会，根据审查意见，对《天津市石矿有限公司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修改完善后形成本方案报批稿。

2022年7月6日，天津市蓟州区行政审批局印发了该项目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202206021016047086）。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情况

天津市石矿有限公司委托天津市地质研究和海洋地质中心完成了初步设计以及施工图设计，在施工阶段设计单位依据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进行了方案调整，将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各项措施纳入施工设计中，用以指导水土保持施工建设。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承担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项目组对项目建设区进行了调查、巡查监测，并对监理月报及施工单位相关资料进行了调阅，于2022年10月编制完成了《天津市石矿有限公司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因地制宜布设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防治效果达到了方案的设计目标，整体上已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截止验收时，工程建设区水土流失治理度9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以上，渣土防护率99.9%，不涉及表土剥离，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林草覆盖率99.26%，六项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2022年11月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提交了《天津市石矿有限公司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程序完整；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整，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天津市石矿有限公司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6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天津市石矿有限公司作为管护单位对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加强管护，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修复，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司以真	天津市石矿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司以真	建设单位
成员	王洪刚	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 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洪刚	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张琦	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 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琦	水土保持监 测单位
	张建华	北京中城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张建华	水土保持监 理单位
	吴宝星	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 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宝星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高芳	中科华圣(北京)岩土工程有 限公司	工程师	高芳	施工单位
	方天纵	天津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正高工	方天纵	特邀专家
	刘秀芹	天津市水务局(退休)	高工	刘秀芹	
	陈庆	中水华夏水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 司	高工	陈庆	